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勞簡字第7號

原告 洪章明
被告 新竹市攤販協會

法定代理人 林靖豈

訴訟代理人 吳允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90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受僱被告，擔任被告中正台夜市辦事處之幹事，於民國108年11月間因前任常務理事張進福不出面蓋章，無法向銀行領款來支付協會員工薪資等其他雜支，經被告第12屆會員代表大會（下稱系爭代表大會）代表一致通過，准予原告於108年12月5日後開始收錢支付108年10月份以後積欠之員工薪資等費用，原告先向他人借錢加上108年12月5日以後所收之電費、管理費來支應。原告只收了三期電管費，過去都是會計收錢後，交給訴外人王麗雲拿去存銀行，但被告提出之108年12月份收支明細表（下稱系爭收支明細表），原告僅實際收取578,239元，於108年12月5日前原告並未接觸任何款項，被告卻把108年11月15日收到之電管費27,039元也算在原告身上，故於扣除支出673,184元後，尚不足94,945

01 元，此部分係原告先向他人借錢支出，係原告所受損害，被
02 告應返還原告。

03 (二)另被告前任法定代理人伍光照於109年2月14日擅自將中正台
04 辦事處之辦公室門鎖換掉，夥同常務理事吳淑真打開原告辦
05 公桌抽屜，將原告私人所有之新臺幣（下同）50,675元、三
06 張支票7,400元共計58,075元取走，該三張支票雖係電管費
07 收入，但原告業已墊支現金支應員工薪資，故該7,400元亦
08 係原告所有。

09 (三)加上被告積欠原告108年9月份之薪資30,000元，尚未給付。

10 (四)爰依民法第486條、僱傭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薪資30,
11 000元、系爭收支明細表上收入與支出間之差額94,945元，
12 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自原告抽屜內取走之58,075元。
1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3,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系爭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並未提及自108年12月5
16 日起電管費由原告收取，原告未盡舉證責任。且本件係因張
17 進福未履行職責，延宕蓋章用印，致108年11月份未能向銀
18 行領取款項支應員工薪資及雜支，因此要求原告必須自行收
19 款應付協會開支，故而原告第一次收款日期實係在108年11
20 月份。且原告所製作之收入傳票上，亦記載108年11月下期
21 電管費共187,039元，後於108年12月4日，將收到之款項16
22 0,000元做為現金收入存入被告帳戶，則原告其餘收取尚未
23 存入被告帳戶之27,039元，即為系爭收支明細表左上方數字
24 列為187,039元-160,000元之依據，故108年11月下期之電管
25 費，原告確實已經收取。且108年9月份薪資原告業已用印領
26 取，有108年9月員工薪資表可憑。另關於原告主張抽屜內之
27 50,675元、7,400元均屬其私人所有，原告應舉證證明之，
28 且此部分原告以侵權行為為請求權基礎，業已罹於2年時
29 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前受僱於被告，擔任中正台夜市辦事處之幹事，於

01 108年11月間因張進福不出面蓋章，被告無法向銀行領款支
02 付員工薪資等雜支，故而經108年12月16日召開之系爭代表
03 大會同意原告支用收取之電管費，系爭收支明細表記載108
04 年12月份總支出為673,184元；另被告有於109年2月間將被
05 告辦公桌抽屜內之50,675元、三張支票7,400元取走之事
06 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收支明細表為證，並有系爭代表大會
07 會議紀錄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08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收支明細表上所載收入605,278
09 元、支出673,184元間之差額67,906元：

10 1. 觀之卷附系爭收支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7頁），其上記載包
11 含108年11月下期之電管費27,039元在內之收入為605,278
12 元，支出則為673,184元（含108年12月28日、108年11月17
13 日、108年11月21日、108年11月9日之支出），收入與支出
14 之差額為67,906元【計算式：673,184元-605,278元=67,90
15 6元】。而依系爭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九、討論提案第(四)
16 點，記載因常務理事未履行職責延宕蓋章，108年11月份未
17 能向新光銀行提領支付員工薪資及各項開支，提請代表大會
18 審議，決議為「同意支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可
19 見被告108年11月即無法發放薪資及支付各項開支，故而同
20 意支用108年11月之該期始收取之電管費之事實。再佐以被
21 告記帳之收入傳票上記載108年11月下期之電費、清管費、
22 水費之總收入為187,039元（見本院卷第133頁），被告並在
23 記帳處蓋章，即表示該期被告確實收取187,039元之意，然
24 被告銀行帳戶於108年12月4日針對11月下期電管費卻僅存入
25 160,000元（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4頁），差額27,039元
26 即為系爭收支明細表收入項下「108/11下期電管費，金額2
27 7,039元」之故，而被告既已在上開收入傳票上記帳表示實
28 收187,039元，即應以此認定，認為被告確實有收取108年11
29 月下期之電管費，並認為系爭收支明細表上收入、支出之差
30 額為67,906元。

31 2. 接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

01 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民法第487條之1定有明文。查於上開
02 期間兩造存有僱傭關係，為兩造所不爭，被告亦不爭執108
03 年11月開始即已委由原告收取款項支應被告協會之各項支出
04 之事實，而依系爭收支明細表，復有入不敷出之情形，則原
05 告主張需向他人借款而受有損害，自屬可採，被告對收入、
06 支出之差額67,906元，即應返還予原告。

07 3. 至於系爭收支明細表收入項下被告雖另將自原告辦公桌拿取
08 之50,675元、7,400元支票也記入收入項下（見本院卷第27
09 頁），被告並主張收入、支出之差額僅有9,831元等語（見
10 本院卷第73頁至第74頁）。然而，上開50,675元、7,400元
11 縱認為被告收入而為公款，因尚未用以支應系爭收支明細表
12 上所载之各項支出，而原告主張673,184元之不足支出部
13 分，係由自己想辦法向親友借錢支付者（原告主張差額為9
14 4,945元，然本院認僅有67,906元），本院認於計算差額
15 時，即不能將尚未使用於支出之上開50,675元、7,400元計
16 算在內，故而被告仍負有返還原告67,906元之義務。

17 (三)原告不得主張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自其辦公桌拿取之5
18 0,675元、三張支票共7,400元：

19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即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2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3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4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5 2. 查上開款項係自原告掌管之辦公桌抽屜內取出，唯有原告自
26 己知道該些款項之來源為何，故原告主張上開50,675元、7,
27 400元為其私人金錢，即應由原告舉證證明，然原告並未能
28 提出確實之證據以實其說。何況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
29 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
30 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
31 19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

01 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依原告卷附109年2月21
02 日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151頁），其上記載「辦公室內本
03 人之辦公桌尚留有公有及私人貴重金錢物品，本人已在訴訟
04 中，慎重聲明非本人同意任意破壞或移動，一切損失及責
05 任，須由新竹市攤販協會負責...」等語，即依原告主張，
06 被告於109年2月14日將原告辦公桌之金錢、支票取走，原告
07 於109年2月21日即已知悉，迨至原告起訴時之113年1月19日
08 （見本院卷第11頁），已逾2年消滅時效，被告此部分為時
09 效抗辯，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10 (四)原告不得主張被告給付其108年9月份之薪資30,000元：

11 查依卷附被告108年9月份員工薪水支出傳票，其上記載被告
12 之薪資為30,000元，被告並在其上簽名（見本院卷第61
13 頁），依證人即負責發放薪資之王麗雲於審理時證稱：其在
14 協會是負責發薪水的員工，只要有領，就會請他簽名；原告
15 每個月薪水、津貼是30,000元，108年9月份的員工薪水支出
16 傳票就是支付108年9月當月之薪水，當月的帳就是當月的薪
17 水，只要領到薪水的人就會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179
18 頁），則原告既已在108年9月員工薪資表上簽名，即已表示
19 自己已經領取該月份之薪水，自不能再對被告請求。何況依
20 被告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16日之收支結算表（見本院卷
21 第25頁），其上僅記載10月份原告之薪資未發等語，並未記
22 載原告亦未領取108年9月份之薪資，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
23 之法理，亦難認原告尚未領取108年9月份之薪資。

24 (五)從而，原告之訴於依僱傭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收
25 支明細表上收入與支出之差額67,906元之範圍內，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1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4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5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
06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47
08 頁至第5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亦屬可採。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僱傭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7,906
11 元，及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5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6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19 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2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祐 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7 書 記 官 范 欣 蘋